



安特检测
ANTE TESTING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RH20240101134

项目名称：总排口自动监测比对检测

委托单位：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年04月01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- 8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,正本与副本一致,正本交给客户,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孙继鹏		
受检单位	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莘路 68 号		
委托时间	2024 年 01 月 04 日	完成时间	2024 年 03 月 27 日
检测类别	委托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/		
检测项目	氨氮（以 N 计）、化学需氧量（COD _{Cr} ）		
检测依据	HJ 535-2009、HJ 828-2017		
评价依据	/		
工况负荷	95%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，不作结论 		
备注	/		

编制：吕双双

审核：曹晓敏

批准：李晓红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2 页共 5 页

1. 依据

- 1.1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
- 1.2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(COD_{Cr}、NH₃-N 等) 验收技术规范》HJ 354-2019
- 1.3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(COD_{Cr}、NH₃-N 等) 运行技术规范》HJ 355-2019
- 1.4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(COD_{Cr}、NH₃-N 等) 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》HJ 356-2019
- 1.5 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 (试行)》

2. 标准

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 3 个测定数据对, 其中至少 2 对对应满足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技术指标

仪器名称	技术指标要求	试验指标限值
COD _{Cr} 水质自动分析仪	采样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.5 倍的标准样品	±10%
	COD _{Cr} <30 mg/L 时 (用浓度为 20~25mg/L 的标样代替实际水样进行测试)	±5mg/L
	30 mg/L≤实际水样 COD _{Cr} <60 mg/L	±30%
	60 mg/L≤实际水样 COD _{Cr} <100 mg/L	±20%
	实际水样 COD _{Cr} ≥100 mg/L	±15%
NH ₃ -N 水质自动分析仪	采样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.5 倍的标准样品	±10%
	实际水样氨氮<2 mg/L 时 (用浓度为 1.5mg/L 的标样代替实际水样进行测试)	±0.3mg/L
	实际水样氨氮≥2 mg/L	±15%
pH 水质自动分析仪	实际水样比对	±0.5
备注	COD _{Cr} 、NH ₃ -N、总磷、总氮比对试验总数不少于 3 对, 至少 2 对满足要求, pH 比对 1 对实际样品。	

3. 工况

比对监测过程中, 企业生产正常, 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。

4. 监测结果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3 页共 5 页

表 4-1 废水 (COD_{Cr}) 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

排污企业名称	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			现场监测日期	2024.03.27	
测点名称	总排口			分析日期	2023.03.27	
工况	95%			样品类型	废水	
测试项目	COD _{Cr}			自动仪器现场测量范围	10~1000 mg/L	
样品编号	仪器测试时间	自动仪器测定值 (mg/L)	标准样品浓度 (mg/L)	绝对误差 (mg/L)	标准限值 (mg/L)	结果评定
H20240101134-04	12:26	22.135	25	-2.865	±5	合格
H20240101134-05	13:15	22.656		-2.344	±5	合格
H20240101134-06	14:04	22.135		-2.865	±5	合格
备注	COD _{Cr} < 30 mg/L 时 (用浓度为 20~25mg/L 的标样代替实际水样进行测试)					
质控样品测定						
项目	数据上传时间	测试结果 (mg/L)	标准样品批号	标准样品浓度值 (mg/L)	标准限值	结果评定
COD _{Cr}	11:31	507.197	自配	500	±10%	合格
技术说明						
	方法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出厂编号	测量范围 (mg/L)	检出限 (mg/L)
试验仪器	重铬酸钾法	/	/	/	16~700	4
自动仪器	重铬酸盐法	COD 自动检测仪	LFH2001 型	11108756	10~1000	10
比对结果	合格					
参比方法依据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: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				
备注	/					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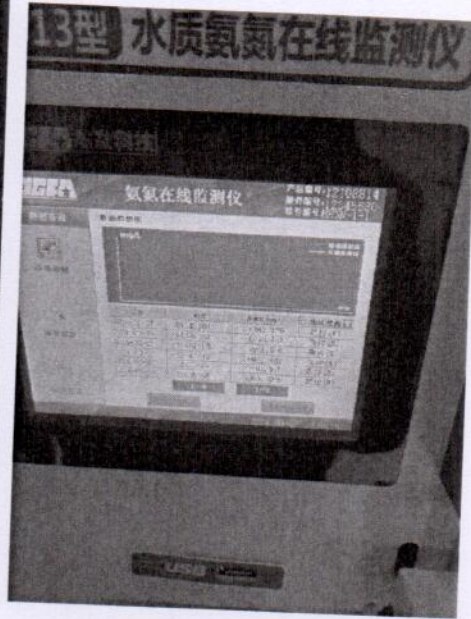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 报 告

表 4-2 废水 (氨氮) 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

排污企业名称		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		现场监测日期	2024.03.27	
测点名称		总排口		分析日期	2023.03.27	
工况		95%		样品类型	废水	
测试项目		氨氮		自动仪器测量范围	0.2~70 mg/L	
样品编号	仪器测试时间	自动仪器测定值 (mg/L)	标准样品浓度 (mg/L)	绝对误差 (mg/L)	标准限值 (mg/L)	结果评定
H20240101134-01	12:43	1.482	1.5	-0.018	±0.3	合格
H20240101134-02	13:10	1.807		0.307	±0.3	不合格
H20240101134-03	13:35	1.698		0.198	±0.3	合格
备注		实际水样氨氮 < 2 mg/L 时 (用浓度为 1.5mg/L 的标样代替实际水样进行测试)				
质控样品测定						
项目	数据上传时间	测试结果 (mg/L)	标准样品批号	标准样品浓度值 (mg/L)	标准限值	结果评定
氨氮	11:20	45.457	自配	45	±10%	合格
技术说明						
	方法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出厂编号	测量范围 (mg/L)	检出限 (mg/L)
试验仪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	TU-1901	24-1901-01-03 18	0.10~ 2.0	0.025
自动仪器	纳氏试剂比色法	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	LFH2013 型	12108814	0.2~70	0.2
比对结果	合格					
参比方法依据	氨氮: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				
备注	/					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附件 1: 在线数据照片



****报告结束****

